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二次會議文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二次會議文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二次會議文件

*
人民出版社出版（北京東總布胡同十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號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書名：1859·850×1168釐1/32·10 $\frac{3}{4}$ 印張·6插頁·240,000字

一九五五年十月第一版
一九五六年四月北京第二次印刷

印數：36,001—41,000 定價：(4)1.30元

目 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關於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的決議.....	1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	3
關於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的報告.....李富春	153
*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關於一九五四年國家決算和一九五五年國家預算的決議... 235	
關於一九五四年國家決算和一九五五年國家預算的報告.....李先念	237
*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關於根治黃河水害和開發黃河水利的綜合規劃的決議..... 273	
關於根治黃河水害和開發黃河水利的綜合規劃的報告.....鄧子恢	275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	303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草案的報告.....彭德懷	315
*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關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工作報告的決議.....	325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彭 真	327
*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關於授權常務委員會制定單行法規的決議.....		333
*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關於撤銷熱河省西康省並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第一項規定的決議.....		335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關於撤銷熱河省西康省並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第一項規定的議案...		336
*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關於撤銷燃料工業部設立煤炭工業部電力工業部石油工業部農產品採購部並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組織法第二條第一款條文的決議.....		339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關於撤銷燃料工業部設立煤炭工業部電力工業部石油工業部農產品採購部並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組織法第二條第一款條文的議案.....		340
*		
附：黃河綜合利用第一期工程及遠景示意圖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二次會議關於發展國民經濟的 第一個五年計劃的決議

(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日第一屆全國人民
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聽取了國務院副總理兼國家計劃委員會主任李富春關於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的報告，討論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草案，一致認為：中國共產党中央委員會和毛澤東主席主持擬定的我國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是全國人民為實現過渡時期總任務而奮鬥的帶有決定意義的綱領，是和平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計劃。這個計劃所規定的方針、任務和政策都是正確的，投資比例和各項指標都是切合實際的和合理的。這個計劃的實現，將為我國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的事業奠定良好的初步的基礎，從而促進國家的富強和人民的幸福。因此，大會決議：

一、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並同意李富春副總理關於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的報告。

二、責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和各級國家機關，採取有效的措施，並督促全體工作人員依靠羣衆，努力工作，保証按期完成和超額完成五年計劃和各個年度計劃。

三、各級國家機關和全國人民必須繼續發揚艰苦奮鬥、克服困難的精神，努力增產，厲行節約，消除各種浪費人力、物力和財力的現象，特別是基本建設方面，在保証生產性工程和技術性工程的進度和質量的條件下，應該比五年計劃所規定的節約方案更進一步地節約投資和各項費用。

四、各級國家機關和全國人民必須充分地提高革命的警惕性，肅清一切公開的和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粉碎國內國外敵人對我國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事業的破壞活動。

五、各級國家機關和全國人民必須在中國共產黨和毛澤東主席的領導下，進一步地鞏固人民民主專政，鞏固以工人階級為領導、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全國各民族、各民主階級、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爭取一切國際朋友的支援，認真地學習蘇聯人民和各人民民主國家人民建設社會主義的經驗，為勝利地實現我國的第一個五年計劃而奮鬥。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國民經濟的 第一個五年計劃

1953—1957

(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日第一屆全國人民
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目 錄

緒言.....	9
第一章 第一個五年計劃的任務.....	14
第二章 第一個五年計劃的投資分配和生產指標.....	18
第一節 基本建設投資的分配.....	18
第二節 生產、運輸、商品流通的基本指標.....	22
第三章 工業.....	26
第一節 工業的基本建設.....	26
(一) 工業基本建設計劃是五年計劃的中心	26
(二) 工業的地區分佈和新工業基地的建設	27
(三) 地質工作.....	29
(四) 實現工業基本建設計劃的必要措施	30
第二節 工業的生產.....	32
(一) 主要工業品的產量	32
(二) 實現工業生產計劃的必要措施	34
第三節 重工業.....	37
(一) 鋼鐵工業.....	37
(二) 有色金屬工業	40
(三) 電力工業.....	41
(四) 煤礦工業.....	45
(五) 石油工業.....	48

(六) 机器製造工業	50
(七) 化學工業.....	54
(八) 建築材料工業	55
(九) 木材工業.....	56
第四節 輕工業.....	58
(一) 紡織工業.....	58
(二) 食品工業.....	60
(三) 医藥工業.....	61
(四) 造紙工業.....	62
(五) 其他輕工業	64
第五節 地方工業.....	65
(一) 地方工業發展的方針	65
(二) 地方國營工業	67
(三) 供銷合作社加工工業	69
第六節 对資本主義工業的利用、限制和改造	70
(一) 公私合營工業	70
(二) 私營工業.....	71
第七節 手工業.....	72
第四章 農業.....	75
第一節 農業.....	75
(一) 發展農業是保証工業發展和全部經濟計劃	
完成的基本條件	75
(二) 主要農作物的產量.....	76
(三) 發展農業的道路	78
(四) 實現農業生產計劃的措施	79
第二節 畜牧業和水產業.....	84

(一) 繁殖牲畜.....	84
(二) 增產水產物.....	85
第三節 水利建設.....	85
第四節 林業建設.....	87
第五節 氣象建設.....	89
第五章 運輸和郵電.....	90
第一節 運輸和郵電的發展計劃.....	90
(一) 在運輸和郵電部門中的投資分配	90
(二) 主要運輸部門的運輸量	90
(三) 保証完成運輸計劃的主要措施	91
第二節 鐵路.....	92
(一) 加強和改造現有鐵路	92
(二) 建築新的鐵路	94
(三) 加強勘測和設計的工作	95
第三節 水運.....	96
第四節 公路.....	97
第五節 民用航空.....	98
第六節 郵電.....	99
第六章 商業.....	100
第一節 國內商業.....	100
(一) 社會商品零售流通額	100
(二) 穩定市場的措施	101
第二節 對外貿易.....	105
第三節 國營商業和合作社營商業的經營管理.....	106
(一) 國營商業和合作社營商業的經營額	106
(二) 統一商業工作的領導	107

(三) 改進業務.....	108
第四節 对私營商業的利用、限制和改造	108
第七章 提高勞動生產率和降低成本的計劃指標.....	111
第一節 提高勞動生產率.....	111
第二節 降低成本.....	113
(一) 在工業、運輸和商品流通方面	113
(二) 在基本建設方面	114
第八章 培養建設幹部, 加強科學研究工作	115
第一節 培養幹部.....	116
(一) 高等教育.....	116
(二) 中等專業教育	118
(三) 留學生和出國實習生	119
第二節 培養熟練工人.....	120
第三節 科學研究工作.....	121
第九章 提高人民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	124
第一節 提高人民的物質生活水平.....	124
(一) 工人職員人數的增加	124
(二) 工人職員工資和福利的增長	127
(三) 農民生活的改善	129
(四) 人民保健事業的發展	130
第二節 提高人民的文化生活水平.....	132
(一) 普通學校教育	132
(二) 幹部和工農羣衆的業餘教育	134
(三) 出版和發行	135
(四) 廣播	136
(五) 文學藝術.....	136

(六) 電影	138
(七) 文化館、圖書館、博物館	138
(八) 少數民族地區的文化建設	139
第十章 地方計劃問題.....	141
第十一章 履行節約，反對浪費	148

緒　　言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一九五三年開始偉大的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

以工人階級為領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和經濟命脈歸國家掌握，就使得我們有可能根據建設社會主義的目標，來有計劃地發展和改造國民經濟，以便逐步地把我國由落後的農業國變成先進的社會主義的工業國。

依靠工人階級和廣大人民羣衆在勞動戰線上的高度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依靠全國人民在改革土地制度、抗美援朝、鎮壓反革命、進行“三反”“五反”等各個戰線上的勝利，依靠中國共產黨和中央人民政府在共同綱領的基礎上所實行的正確的經濟政策的領導，同時還由於偉大的蘇聯和各人民民主國家的支援，我國在一九五二年底結束了國民經濟的恢復階段，工業和農業的主要產品的產量，除個別的以外，都超過了解放前的最高水平；運輸和郵電有了相應的恢復和發展。國家在平衡財政收支和穩定物價這些方面所取得的重大成就，對於國民經濟的迅速恢復和人民生活的改善，起了顯著的作用。

在一九五二年，我國工業農業的總產值（按一九五二年不變價格計算，下同）比一九四九年增長了百分之七七·五，其中現代工業增長了百分之一七八·六，農業（包括農村副業）增長了百分之四八·五。作為國家經濟發展水平主要標誌的現代工業，在工業農業總產值中所佔的比重，由一九四九年的百分之一七上升到一九五二年的

百分之二六·七。工業總產值(包括現代工業和工場手工業的產值，不包括合作化手工業、個體手工業和農村副業的手工業的產值)中生產資料和消費資料的生產所佔的比重，由一九四九年的二九比七一變為一九五二年的三九·七比六〇·三。在工業總產值中，國營、合作社營〔註一〕和公私合營的工業所佔的比重，已由一九四九年的百分之三六·七上升到一九五二年的百分之六一；私人資本主義工業的總產值雖有增加，但所佔比重則由一九四九年的百分之六三·三下降到一九五二年的百分之三九。在農業中，一九五二年參加互助組的農戶已發展到佔農戶總數的百分之四〇，並組織了三、六四四個農業生產合作社。國營商業和合作社營商業在國內商業批發中的比重達到百分之六三·二，在社會零售中的比重達到百分之三四；對外貿易已由國家管制。總的說來，社會主義經濟在國民經濟中的領導作用和領導地位，隨着我國人民民主專政的日益鞏固，已經在恢復時期大大地加強起來，因而也就為我國實行計劃經濟開闢了道路，並需要我們着手制定發展國民經濟的長期計劃。

我國曾經是一個在帝國主義統治下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和半封建的國家，經濟是很落後的。在解放前，我國生鐵在歷史上的最高年產量不過一八〇多萬噸，鋼不過九〇多萬噸〔註二〕，並且沒有製造主要生產工具的機器製造工業。一九五二年恢復階段終結的時候，雖然生鐵和鋼的產量都超過了解放前的數字，但生鐵也還只有一九〇萬噸，鋼只有一三五萬噸。鑒於我國經濟這種極端落後的情況，我們

〔註一〕這個本子所說的合作社營工業都是指供銷合作社經營的工業，沒有包括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在內。

〔註二〕這裏所指的我國解放前生鐵和鋼的最高年產量，是一九四三年的產量，其中包括了當時日本帝國主義侵佔下的東北的生鐵和鋼的產量。在國民黨統治區，生鐵的產量只有二〇萬噸左右，鋼的產量只有四万多噸。

必須實行積極的社會主義工業化的政策，來提高我國生產力的水平。毛澤東同志說過：“沒有工業，便沒有鞏固的國防，便沒有人民的福利，便沒有國家的富強。”採取積極的工業化的政策，即優先發展重工業的政策，其目的就是在於求得建立鞏固的國防、滿足人民需要和對國民經濟實現社會主義改造的物質基礎。因此，我們把重工業的基本建設作為制定發展國民經濟第一個五年計劃的重點，並首先集中力量進行蘇聯幫助我國設計的一五六個工業單位的建設（註），而在這個主要基礎上來繼續利用、限制和改造國民經濟中的資本主義成份，保証不斷地鞏固和擴大國民經濟中的社會主義成份。

我國現在還存在着下列的事實：第一，小農經濟在農業經濟中還佔有絕對的優勢。這種小農經濟限制着農業生產力的發展，它是同社會主義的工業化相矛盾的，必須逐步地以合作化的農業代替分散的個體的小農業。同時，個體手工業在城市和鄉村中都有很大的數量，必須逐步地把它引向合作化的道路。第二，資本主義經濟在國民經濟中還佔有相當大的比重。這種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日益暴露出它同生產力的增長相矛盾，資本主義經濟的無政府狀態同社會主義經濟的有計劃發展是相對立的，必須逐步地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資本家的所有制。因此，我國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必須包括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逐步實行社會主義改造的計劃，在優先發展社會主義經濟的原則下，對各種經濟成份的安排採取統籌兼顧的政策。

為着把計劃放在可靠的基础上，在編制第一個五年計劃的過程中，根據我國的具體情況並參照蘇聯和各人民民主國家的經驗，曾經

〔註〕 蘇聯幫助我國設計的一五六個工業建設單位，其中包括黃河三門峽水力樞紐工程；這一五六個單位在第一個五年內開始建設的是一四五個單位，在第二個五年內進行建設的是一一個單位。

着重地注意以下一些問題。第一，在優先發展重工業的條件下，力求使各個經濟部門——特別是工業和農業、重工業和輕工業——之間的發展保持適當的比例，避免彼此脫節。第二，力求使建設計劃同資金積累的程度（即投資力量）相適應，並適當地估計到技術力量。第三，使地方的計劃同中央各部的計劃結合起來，在中央統一領導下，首先保證重點工程的建設，同時充分地發揮地方的積極性和創造性。第四，在建設中採取合理地利用原有的工業基地和積極地着手創設新的工業基地——這兩個方面互相結合的步驟，逐步地改變過去的經濟發展不平衡的狀態，並使經濟建設的佈局適應於國防安全的條件。第五，照顧到積累資金和改善人民生活兩個方面，既要注意擴大資金積累，保證國家建設，為不斷地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建立物質基礎；同時在發展生產和提高勞動生產率的基礎上逐步地提高人民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減少失業現象。

第一個五年計劃期間，我國在原來生產力薄弱的基礎上進行大規模的建設工作，是不能不遇到困難的。我們的工作將是十分緊張的。因為我國原來的技術落後，這就必須充分地估計到技術人材、設備供應同建設需要的矛盾而發生的困難。因為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的複雜任務需要長時間才能夠解決，這就必須充分地估計到農業的發展落後於工業的迅速發展而發生的困難。面對着這些困難，我們必須最合理地和最有效地利用人力、物力和財力，找尋適當的辦法，而加以克服。同時，由於我們的計劃工作經驗缺乏和統計資料不全，這就不能不影響到計劃的準確性。因此，在執行計劃的過程中，我們必須隨時地注意計劃工作同實際的發展情況相結合，從而根據實際的經驗，根據廣大羣衆的創造性的經驗，來不斷地使計劃能夠比較準確和比較完善。認真地學習蘇聯建設社會主義的先進經驗，將使我們少犯一些錯誤。蘇聯和各人民民主國家的支援，是我國進行